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8号

《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业经2004年6月25日农业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农业部对涉及行政许可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凡本次未予公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一律无效。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8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中的“30日”修改为“20日”。

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六条后增加一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三、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4月27日农业部令第20号,2002年7月27日农业部令第18号修订)

1.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修改为:“农药研制者在我国进行田间试验,应当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第三目修改为:“境外及港、澳、台农药研制者的田间试验申请,申请资料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审查。”

第四目修改为:“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应当自农药研制者交齐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完成田间试验资料审查。”

2.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修改为:“……其申请登记资料应当经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临时登记申请,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对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目修改为:“境外及港、澳、台农药生产者向农业部提出农药临时登记申请的,申请资料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审查。”

第五目修改为:“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应当自农药生产者交齐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完成临时登记评审。”

3.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目修改为:“经过示范试验、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其生产者须向农业部提出原药和制剂正式登记申请,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经国务院农业、化工、卫生、环境保护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后……”

第四目修改为:“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应当自农药生产者交齐资料之日起一年内组织完成正式登记评审。”

4.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获得首次登记的、含新化合物的农药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予以保护。”

5.第九条第二款作为第三款,修改为:“申请登记的农药产品质量和首家登记产品无明显差异的,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记之日起6年内,经首家登记厂家同意,农药生产者可使用其原药资料和部分制剂资料;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记6年后,农药生产者可免交原药资料和部分制剂资料。”

6.删除第九条第三款。

7.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农药分装登记的申请,应当经农药生产者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8.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应当自农药生产者交齐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分装登记评审。”

9.第十条后增加一条，“经评审合格的农药登记申请，农业部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0日内决定是否颁发农药临时登记证或农药正式登记证。”

10.删除第十九条中“申请农药登记须交纳登记费”的规定。

11.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通过重点媒介发布的农药广告和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农药产品的广告，由农业部负责审查。其他广告，由广告主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广告审查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承担。”

四、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1996年5月28日农业部发布)

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菌种生产、经销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菌种生产许可证》或《菌种经销许可证》的决定。”

五、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

1.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第二款修改为：“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2.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部根据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肥料临时登记证或正式登记证的决定。”

六、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

1.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提交对外提供种质资源说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2.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3.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

1.第十六条修改为：“农业部每年组织两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审。第一次受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3月31日，第二次受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9月30日。申请被受理的，应当交由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农业部自收到安全评价结果后20日内作出批复。”

2.删除第二十六条中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交纳审查费”的规定。

八、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方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9号)

1.第三条修改为：“农业部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的安全管理工作。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的安全评价工作。”

2.第六条修改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安全等级Ⅲ、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实验研究的和所有安全等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中间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3.第七条修改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4.第九条修改为：“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拟用于生产应用的，应当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5.第十二条修改为：“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6.第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向中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的，依照向中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审批程序办理。”

九、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

第十二条修改为：“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工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

1.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申请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经由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办理采集许可证。”

2.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三)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3.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款修改为：“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4.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并修改为：“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5.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并经申请者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作出是否批准

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6.第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条，“申请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进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四)出口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复印件；野生植物来源为收购的，还应当提供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售、收购审批件及购销合同(均为复印件)。

(五)出口含有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产品生产单位所在地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成分及规格的说明，以及省级以上专业科研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六)以贸易为目的的，还应当提供国务院外贸部门或授权机构核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并经农业部批准进行野外考察的外国人，应当在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植物种类进行考察。”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9年6月16日农业部令第13号)

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农业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转让申请。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答复。”

十二、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

1.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制定。”

2.删除第八条。

3.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

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第十二条修改为：“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5.第十四条修改为：“《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6.第十五条修改为：“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7.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8.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我国境内成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应到省级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1993年8月21日农业部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删除第九条。

十四、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1984年11月15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1.第二条修改为：“开办农村机械维修点的，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农村机械维修点分为一、二、三级综合维修点和专项维修点。各等级维修点的开业技术条件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2.第五条修改为：“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机）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农机维修经营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相应的维修设施和场地使用证明；

（四）主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五）主要从业人员的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后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决定。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五、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
（1999年4月30日农业部令第10号）

1.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的安全监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办理联合收割机登记、驾驶证和安全监理业务。”

2.第八条修改为：“联合收割机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规定并经技术检验合格的，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日内，由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 （一）农业机械登记表；
- （二）农业机械来历凭证；
- （三）农业机械产品合格证；
- （四）农业机械所有人（单位）身份证明。”

3.第十七条修改为：“初次申请或申请增驾学习联合收割机驾驶技术的人员，应当填写《驾驶员登记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并交验身份证；申请增驾的，还需交验驾驶证。经理论科目考试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明，20日后约考技术科目”。

4.第二十条修改为：“初次学习驾驶联合收割机的人员，经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5日内核发正式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经规定科目考试合格后，5日内核发新驾驶证，收回原驾驶证”。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农业机械鉴定工作条例（试行）（1982年8月31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1.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农业机械鉴定工作条例（试行）》更名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一条“特制定本条例”改为“制定本办法”。

2.第二条修改为：“农机鉴定，是指通过科学试

验测定和生产考核，综合评定农机具在农业生产中的使用价值，为农业选择适用机具、推广农机化先进技术提供依据。”

3.第九条、第十二条中的“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改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

4.第十七条修改为：“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助、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

十七、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2号)

1.第六条修改为：“禁止保种群杂交。因育种需要杂交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种畜禽进出口应当符合国家种畜禽进出口规划和计划，并符合种畜禽进出口品种名录的规定。”

3.第八条修改为：“进出口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出口种畜禽审批表；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出口国官方或官方委托机构出具的种畜禽系谱证明；

(四)申请进口种畜禽数量符合实际生产能力的说明材料；

(五)国内申请进口单位与进出口代理商签订的《种畜禽代理进口合同》以及进口商与出口商签订的《种畜禽买卖合同》，自理进出口单位只需提供《种畜禽买卖合同》。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审查完毕。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报送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认为需要进行技术审定或测定的，应当委托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技术审定或测定。”

4.删除第二十二条。

十八、《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1998年11月5日农业部令第4号)

1.第十六条修改为：“申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种畜禽场基本条件说明；

(三)品种来源证明。”

2.第十七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3.第十八条修改为：“农业部自收到申请材料后10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并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1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十九、兽药批准文号管理规定(1998年3月10日农业部农牧发〔1998〕4号)

第七条修改为：“申请兽药批准文号，应当提交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一)兽药批准文号申请表；

(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所提交样品的自检报告一式三份；

(四)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三份。

申请的兽药涉及技术转让的，还应当提交转让协议复印件。

兽药批准文号核发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组织样品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报告后15日内作出是否核发批准文号的决定。”

二十、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第22号)

第十三条修改为：“兽药说明书必须按照兽药批准权限，经农业部或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内容变更时须按原申报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二十一、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试行办法(1980年11月25日农业部发布)

第五条修改为：“(一)、(二)类菌种应严格控制供应范围，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十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02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14号)

1.第十六条修改为：“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货主应当填写《异地引种检疫审批表》，到输入地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输入地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根据输出地动物疫病发生情况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引种的决定。

输入地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同意引种的，货主应当持同意引种决定向输出地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检。输出地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收到报检申请后十五日内组织检疫，检疫合格的，应当签发检疫合格证明。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凭检疫合格证明向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验。”

2.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本办法进行检疫、消毒，按照国务院物价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检疫费。”

二十三、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8月17日农业部令第38号)

1.第六条修改为：“农业部在受理申请后5日内，将产品样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复核检验。”

2.第十一条修改为：“农业部在收到质量复核检验报告后15日内，决定是否发放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属于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况的，应当在5日内将饲喂试验、安全性评价试验结果提交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审定，并根据评审结果在10日内决定是否发放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

3.第十七条修改为：“生产国(地区)已停止生产、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连续两次以上监督抽查检验不合格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由农业部注销其产品登记证并予公告。”

4.删除第二十条。

二十四、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9年12月9日农业部令第24号,2003年4月7日农业部令第26号修订)

1.第十一条修改为：“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0日内，组织对申请企业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实地考察。”

2.第十二条修改为：“专家评审合格的，由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填写《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综合审核表》，在10日内与企业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农业部。”

3.第十三条修改为：“农业部自收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后10日内，将申请提交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在10日内决定是否发放生产许可证。”

4.第十八条修改为：“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制度。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填写备案表，报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审查中，发现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严重安全卫生隐患和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农业部。

农业部不定期对备案情况进行督查。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6月底前将备案材料汇总并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农业部。”

5.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饲料管理部门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农业部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已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

(二)连续两年没有上报备案材料，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三)生产企业停产一年(含一年)以上的；

(四)生产企业迁址未通知主管部门的。

生产企业破产或被兼并的，由农业部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二十五、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1999年12月9日农业部令第23号)

第五条第一款“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批准文号的决定。”修改为：“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批准文号的决定。”

二十六、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00年8月17日农业部令第37号)

1.删除第五条。

2.第六条修改为：“农业部自受理申请后5日内，将产品样品和相关资料送交指定的机构进行产品质量复核检验、饲喂试验和安全性评价试验，申请人应当予以协助。

饲喂试验和安全性评价试验过程中因试验品应用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3.第七条修改为：“产品质量复核检验不合格，申请人有异议的，可向农业部申请复检一次。”

4.第八条修改为：“产品质量复核检验合格、饲喂试验和安全性评价试验完成后，农业部在5日内将有关资料提交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在1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决定。决定发放新饲料、新饲料添

加剂证书的,由农业部予以公告。”

5.第十三条修改为:“新饲料添加剂在试产前,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部有关核发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和试生产产品批准文号。”

6.第十四条修改为:“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在试产期内被证实存在安全性、有效性问题,或对环境产生危害的,由农业部注销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并予公告。

新饲料添加剂在试产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的,生产者应当在试产期满六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7.删除第十一条。

二十七、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发布)

1.第十条修改为:“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

-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

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除提供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证明》和《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因海损事故造成捕捞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除提供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灭失证明和有关证书注销证明原件。

申请制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渔船的,除提供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制造专业远洋渔船的,除提供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

-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
- 3.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国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购置专业远洋渔船的,除提供第(二)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申请购置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渔船的,除提供第(二)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跨省购置国内捕捞渔船的,除提供第(二)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卖方所在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转移船网工具指标的证明原件。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

-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
-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国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更新改造专业远洋渔船的,除提供第(三)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更新改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渔船的,除提供第(三)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增加渔船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船网工具指标,除提供第(三)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证明》和《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

-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
- 3.进口理由;
- 4.《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进口专业远洋渔船的,除提供第(四)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进口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渔船的,除提供第(四)项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

3.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机构提供的丢失证明。”

2.第十二条修改为：“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一)专业远洋渔船；

(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买卖渔船；

(四)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网工具指标的渔船；

(五)其他依法应由农业部审批的渔船。

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船网工具指标的决定。

中央直属单位申请第一款规定的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的，直接向农业部提出。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船网工具指标的决定。

3.第十二条修改为：“除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外，其他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船网工具指标的决定。”

4.第十四条修改为：“申请人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办理渔船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手续和申请渔船船名、办理船舶检验、登记、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不超过18个月。”

5.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明确核定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及规格、捕捞品种等。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要明确核定捕捞限额的数量。”

6.删除第十九条。

7.第二十条修改为：“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

(一)到公海作业的；

(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

(三)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

(四)跨海区界线作业的；

(五)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

(六)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

(七)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农业部颁布的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中央直属单位申请第一款规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直接向农业部提出。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8.删除第二十一条。

9.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具证明，报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

10.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除本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农业部备案。

11.删除第二十六条。

12.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

(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

(一)首次申请和除作业方式变更外重新申请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

(二)重新申请和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海洋大型、中型渔船再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捞日志。

申请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

- (一)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
- (二)除专业远洋渔船外，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三)首次申请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

- (一)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 (二)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单位申请的，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上船科研人员名单；
- (三)租用渔船进行科研、资源调查活动的，提供租用使用协议。

跨省或跨海区作业，依照规定应当申请临时捕捞许可证的，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3.相应修改附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取消县级、市级、海区局审核意见栏。

二十八、中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5日农业部发布)

1.删除第三条第三款。

2.第六条修改为：“申请进入中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于每年4月10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申请表由农业部统一印制。”

3.附件一申请表格式中的主体资格根据上条作相应修改。

二十九、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2001年2月16日农业部发布)

1.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沿渤海、黄海、东海各省(直辖市)、地(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在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作业的本辖区渔船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管理。”

2.第五条修改为：“申请进入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于每年4月10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3.附件一申请表格式中的主体资格根据上条作相应修改。

三十、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18日农业部发布)

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核。”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发布)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外国渔业船舶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应当向农业部提出。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其从事渔业活动的决定。”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发布)

1.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除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外，本办法所称……”

2.第十条修改为：“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

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捕捉证的决定。”

3.第十一条修改为：“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捉证的决定。

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捉证的决定。”

4.第十七条修改为：“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决定。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驯养繁殖证的决定。”

5.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

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应当自接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

6.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出售、收购、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

(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7.第三十条修改为：“申请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境的，申请人应当向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运输证的决定。”

8.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申请《运输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输、携带、邮寄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

(二)具备水生野生动物活体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三)运输、携带、邮寄的目的和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9.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出口的决定。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口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农业部在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10.第四十条修改为：“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其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并应当自收到论证结果之日起15日内报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决定。”

11.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和含水生野生动物成分产品中物种原料的来源清楚；
(二)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是合法取得；
(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量充足，适宜出口；
(五)符合我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规定。”

12.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进口的目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具备所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生存必需的养护设施和技术条件；
(三)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活体不会对我国生态平衡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破坏作用；
(四)不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13.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应当向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批。

农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当自收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活动的决定。”

三十三、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1998年3月3日农业部发布)

1.第二条修改为：“……向农业部申请审定

……”

2.第三条第四项修改为：“专业单位的种质检测报告(复印件)”；第五项修改为：“专业单位的抗病性鉴定报告(复印件)”；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申请审定水产苗种的生产技术说明”。

3.第四条修改为：“审定程序如下：

(一)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三)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日内将材料送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审定。

(四)农业部自收到审委会的审定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通过审定的决定。同意通过审定的，向申请人送达通过审定的书面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不同意通过审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删除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

5.第十一条修改为：“经审定通过的品种、杂交种……”

三十四、关于加强外海作业渔船管理的通告
(1994年11月9日农业部发布)

删除第一部分内容。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1995年2月15日农业部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1.第十九条修改为：“申请考试的船员应当向考试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填写的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申请表；

(二)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12个月内检查的渔业船员体检表；

(三)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

(四)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五)经主管机构认定的培训机构出具的业务培训证明；

(六)原职务船员证书和渔业船员服务簿(初级职务考试者除外)。

申请初级职务考试者，还应提交船员所在单

位或主管机关认定的培训机构出具的50米以上距离的游泳合格证明；

在主机总推进功率1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工作的船员申请考试的，还应交验《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在主机总推进功率2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工作的驾驶员申请考试的，还应交验《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合格证》；

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对审查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渔业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准考证》。”

2.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申请考试发证的，考试发证机关应当自知道考试成绩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

申请审(换)证，需要考试的，考试发证机关应当自知道考试成绩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不需要考试的，考试发证机关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

三十六、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1995年8月18日农业部发布)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申请考试发证的，考试发证机关应当自知道考试成绩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

申请审(换)证，需要考试的，考试发证机关应当自知道考试成绩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不需要考试的，考试发证机关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

三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试发证办法 (1998年3月2日农业部发布)

1.标题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核发证办法。”

2.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渔业船舶普通船员。”

3.第三条修改为：“渔业船舶普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各类渔业船舶普通船员应当经过专业基础训练……”

4.第四条修改为：“……海上急救、救生艇筏操纵、海洋防污、海损事故紧急处理等十项内容的基础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

5.第五条修改为：“农业部是渔业普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的主管机关，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考核大纲、证书格式；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和检查本海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船员

专业基础训练的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是渔业普通船员基础训练的考核发证机关（简称“考核发证机关”），负责本辖区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核发证工作。”

6.第六条修改为：“渔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培训单位应当具有一定的场地、教学设备和相应的教师队伍，并按照考核大纲进行培训。

培训单位和教师资格由各考核发证机关根据农业部的规定统一认定。”

7.第七条修改为：“申请《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的人员应当向考核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填写的“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申请表”；

(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12个月以内检查的“渔业船员体格检查表”；

(三)二寸正面半身近期免冠照片两张；

(四)身份证件或户口本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五)渔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培训单位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

8.删除第八、九、十、十一条。

9.第十二条修改为：“……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

三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996年1月22日农业部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合并修改为：“船舶所有人申请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合法文件；

(二)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三)捕捞渔船应当交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四)远洋渔业船舶应当提供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

从事远洋航行和作业的渔业船舶，由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签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在

其他航区航行和作业的渔业船舶由登记机关签发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登记机关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签发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的决定。签发国籍证书或登记证书的，同时核发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三十九、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1995年9月28日农业部发布)

1.第七条第五款修改为：“因科研需要捕捉鲥鱼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由农业部核发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实行限额捕捞。

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2.第八条修改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农业部申请，由农业部核发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限定捕捞网具……。

农业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3.删除第九条第三款。

4.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因养殖、科研需要采捕四大家鱼和需要采捕其他经济鱼类的鱼苗培育原种进行人工繁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省、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所在省、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在指定区域和时间，限额捕捞。

所在省、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

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5.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原第四款作为第五款：“省、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6.第十二条修改为：“……应当按规定向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7.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四十、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2004年2月12日农业部令第34号)

1.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天然苗种的，向农业部申请；捕捞本规定……向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发放……”

2.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因科学研究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和捕捞禁捕对象的，向农业部申请，由农业部核发捕捞许可证。捕捞作业时应当悬挂统一规定的标志。”

3.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农业部或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